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202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

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朱熹路8号 公司会议室。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将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 二、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	√
4.00	《章程修正案》	√

### 2、提案披露时间、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关于变更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 年 12 月）》等相关公告。

### 3、特别说明

上述第 3 项、第 4 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报名材料在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74

2、投票简称：元力投票

3、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

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是否本人 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备注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	√			
4.00	《章程修正案》	√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